

郑州航院通勤车辆租赁合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通勤车辆租赁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2-1206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郑州 _____

甲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1206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校通勤车辆租赁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并经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数量: 工作日 6 台车, 其他时间 1-2 台车, 具体用量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2.2 常规用车 (通勤车):

大巴车 (45 座以上) 单价: 920 元/车/天, 中巴车 (18-28 座) 单价: 700 元/车/天; 单价为每台车每天包车服务的全部综合价格, 每天运行不超过 2 个往返。每年度常规用车租赁总费用不超过 1274280 元。

2.3 其他用车单价:



大巴（45 座以上）100 公里内 850 元/车/天（含停车费）；
中巴（18-28 座）100 公里内 700 元/车/天（含停车费）；100 公里以上（包含出市），乙方在不得高于投标优惠承诺价格基础上与用车部门协商，并由用车部门结算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履行，服务得到甲方认可，经甲方同意，可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需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完成。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不履行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而不视为违约。

3.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指定地点。

3.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止。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根据甲方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次月 15 日前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4.2 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据实结算，按月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4.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728360998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服务保障

5.1 运行需求

5.1.1 正常工作日(201 天)6 台、周六、日(83 天)2 台、寒暑假(70 天)1 台、节假日(11 天)1 台,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5.1.2 车型要求:5 台 45 座位及以上大巴、1 台 18-28 座中巴、备用 1 台 18-28 座中巴。

5.1.3 班车运行时间及车次:每天 6:50 至 21:20;运行车次具体运行按照甲方调度安排,每天不超过 2 趟次。

5.1.4 班车区间(单程约 27 公里,往返约 54 公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学路校区和龙子湖校区之间,按甲方设置站点及线路运行。

5.2 运行保障

5.2.1 保证车辆全天候运行,做好应对特殊天气的预案。

5.2.2 按甲方设定的车次时间、路线准时运行,每班次、各站点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15 分钟。

5.2.3 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冬夏两季要求每班次发车前 10 分钟启动空调供暖或制冷。

5.2.4 加强车辆驾驶人员服务素质培训,要求服务热情、态度端正,不得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

5.3 技术要求

5.3.1 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要求为公司自有车辆且购置日期为 2017 年以后。

5.3.2 用于本服务项目的车辆需车况良好，处于有效年审范围之内，且排放标准为达到或超过国 V 不少于 7 台；车辆进行的日常维护及时、规范，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

5.3.3 用于本服务项目人员（司机）要求业务熟练、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持有专业从业资格证；随车司机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且驾龄均应超过 10 年（含 10 年）无违章、无责任事故。

第六条 验收

进场前，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对车辆、人员、机构等内容进行审核。运行期间车辆、人员等发生变化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乙方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 38228.4 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肆角）。项目服务期届满，乙方无违约行为或已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足额补足。

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提供 6 台通勤车辆，其中 5 台不低于 45 座（不含正副驾驶座）大巴车和 1 台 18-28 座中巴车的租赁、通勤（含驾

驶员)服务及通勤期间乘车人员的安全乘车服务,另需提供 1 台 18-28 座中巴车备用。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安排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及车辆入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按时按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发车,时间区间为站点时间正负 15 分钟,否则,扣除延误班车当天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交通堵塞、道路临时封闭等)需要临时改变路线时、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负责人沟通并采取应急措施。乙方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累计 5 次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4 乙方如每月有 2 次及以上因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通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驾驶员及车辆。如乙方拒绝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5 乙方车辆不得在为甲方服务时间搭载其他乘客,如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服务费用。

8.6 乙方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有意外发生(如交通事故、违章扣车等)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意外事故给甲方及师生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师生一切实际损失。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7 乙方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座，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 100 万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购买保险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其公司员工发生的任何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员工因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访、诉讼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8.10 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其他费用。

8.11 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承诺及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执行服务方案，或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2月13日

乙方：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1月13日

